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96號

原告 楊博閔
訴訟代理人 黃仕勳律師
被告 楊敏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面積1482.48平方公尺土地，按附圖所示分割，即：
 - (一) 符號348部分面積741.24平方公尺，分歸被告取得；
 - (二) 符號348(1)部分面積741.24平方公尺，分歸原告取得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/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面積1482.48平方公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應有部分各1/2，並無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情事，未能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，訴請裁判分割，分割方案如主文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割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…」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明定。查

01 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各1/2，業據原告提出土地
02 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。又依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都市
03 發展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，
04 登載系爭土地為第五種商業區；依前揭土地登記謄本登載其
05 甫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因土地重劃登記；依原告提出系爭
06 土地之地籍圖、現場照片及空照圖，顯見系爭土地形狀大致
07 為長方形，現況為經整理之空地（草地），以北側臨路（即
08 崇德五路）。原告既為共有人，復查無系爭土地因物之使用
09 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之情形，而未能協議
10 分割，原告訴請裁判分割，即有理由。再考量前揭系爭土地
11 之情狀，原告所主張如主文所示之分割方法，合理且公平，
12 無庸找補，被告亦不爭執，自屬可採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14 並經斟酌其分割之方法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童秉三